

预算审核合同书

甲方：汕尾市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乙方：汕尾市建造工程监理有限公司

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，提供汕尾市城区城管局车队临时停车场（下洋村粮食仓库）场地平整工程项目预算审核服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，充分协商，制订本协议。

一、甲方责任：

- 1、甲方于协议签订之日起提供施工图纸等相关资料。
- 2、甲方书面提供工程地点。
- 3、甲方按约定时间支付预算审核费。

二、乙方责任：

- 1、乙方应严格执行广东省建设工程相关定额、清单计价标准及汕尾市有关规定进行预算审核。
- 2、乙方应恪守职业道德，保证工作质量，交付预算审核书一式三份。

三、收费规定及标准：经双方协商同意预算审核费为贰仟元整（¥2000.00 元），编制完毕后款项一次性拨付到乙方银行账户。

- 1、本合同书从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- 2、本合同书一式三份，甲方执二份，乙方执一份。

甲方：

汕尾市城区城市管理和
综合执法局

法定代表人或
甲方代理人：

(签字)

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地 址：

开户银行：

帐 号：

乙方：

汕尾市建造工程监理有
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
乙方代理人：

(签字)

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地 址：

开户银行：

帐 号：

签订日期：

中国工商银行汕尾市分
行

2009002109024962543

2025年1月20日